**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服务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内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服务
2. 项目代码**：KIBKC093**
3. 项目概况

对昆明植物研究所内现有3个低位水池（800m³、

400m³、100m³），进行清洗消毒。

1.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1.5万元 1年(清洗2次)。**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限：共3年**

**五、**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六、采购方式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材料要求：

（1）报价单（附件1）；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有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密封后加盖骑缝章递交壹份）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包含对水池进行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等内容。

2.服务要求：

**2.1基本要求**

* + 1. 服务商应具清洁服务能力，及时、准时进行服务。
    2. 负责清洗人员需提供健康证。
    3. 服务期间应遵守安全条例和操作程序。
    4. 作业时间要求：清洗服务安排在周末进行，具体时间服务商在清洗作业开展前提前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提前沟通确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要求。
    5. 本次清洁服务为年度清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2.2清洗质量要求**

2.2.1依据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的要求，指导甲方按照规定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卫生管理工作；

2.2.2每次清洗消毒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检验合格的水质检验报告、清洗工作记录卡、清洗消毒人员的健康证、协助甲方完成清洗消毒工作的行政执法报备等内容。

**3．数量及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1 | 昆明植物研究所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服务 | 包含对水池进行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等内容。 | 次 | 2 |

九、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14:00(北京时间)，服务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云南省昆明市蓝黑路132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快采中心（蔡希陶旧居），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联系人：艾老师

电 话：0871-65223011 15925124582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5年6月9日

**附件1：**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内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服务

项目代码：

|  |  |
| --- | --- |
| 服务商全称 |  |
| 总报价（元） | 元（大写）  元（小写） |
| 备注 | **本公司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 |

注：

1. 报价单是完成本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2.“报价单”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服务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可自行补充。

4.材料请按照采购公告第七点材料要求提供。

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4：**

**二 次 供 水 水 箱 清 洗 消 毒 协议**

#### 委托单位（甲方） ：

#### 受委托单位（乙方） ：

#### 签 订 日 期：

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协议

为加强自来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保证优质供水，杜绝水体二次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拟定以下清洗水池合同。

#### 甲方：

**乙方：**

**一、清洗内容**

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

**二、清洗量**

乙方为甲方清洗地下水池800m³1个，地下水池400m³1个，地下水池100m³1个，合计1300立方。（如清洗过程中实际立方数与预计立方数不相符，则按实际立方数计算）。

1. **清洗地点：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 **合同期限**

视水箱（池）所处地理环境及污染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每年定期清洗贰次。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期限1年。

1.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包干价）

（1）、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清洗服务。经双方协商，每次清洗完成费人民币：元（包含一份检测报告书），该笔费用只为单次清洗费用。

2、付款方式

（1）、每次水池清洗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提供了国家认可的水质检测报告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支付相应的清洗费，如支付日期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顺延。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账号：

银行名称：

1.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权力和义务：

1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泵房、水池等） 的管理。

2 、甲方有自主选择、决定聘用乙方的权利。

3 、甲方有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警告、处理及提出诉讼的权利。

4 、甲方有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项目的任何损失要求索取赔偿的权利。

5 、在清洗过程中，甲方给予相关的配合协调。

6 、甲方对乙方在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尊重。

1. 、乙方权力和义务：

1、按国家及合同的规定每年定期清洗，清洗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控制水位、停水时间等），必须向甲方提供清洗资质等相关材料。

2、每次清洗后，水池必须取样化验，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二次供水饮用水卫生标准，发给“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3、乙方须保证清洗质量，三天内取样化验，如因水质达不到饮用水卫生标准须返工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甲方的。）

4、在清洗工作中，水池设施如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属年久失修，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可以协助甲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在清洗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员安全及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等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6、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清洁及消毒剂符合国家的绿色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1. **保密**

1、乙方确认其可能获得与甲方任何数据或口头信息（“保密信息”） ，本合同和所有其他相关事项（包括各方之间的讨论）被认为是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其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在此之后从其完成服务之日或本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连续 3 年内。

3、未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与任何媒体的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讨论本合同与甲方的关系， 也不得向任何媒体机构或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任何书面材料。

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甲方应有权向乙方索赔该等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开支）。

1.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以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发生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做好交接工作和后续保密工作（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义务、保密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整改，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按照年度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金，甲方并不予以支出相应的清洁费用。

3、因乙方清洗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损失情况追究乙方的赔偿等相关责任。

1. **合规**

1、甲乙双方一致声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贿赂反腐败或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不可就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支付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款项，包括不能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在知道全部或部分的金钱或有价物将会给予政府官员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供金钱或有价物或支付报酬。

3、甲乙双方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超标准宴请对方人员或接受对方宴请；

（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加油卡、会籍、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接受对方的上述 礼金、回扣等馈赠；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要 求对方报销个人费用；

（4）、不得为对方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也不得要求对方为其人员或配偶、子女 解决装修、安排工作或旅游等；

（5）、不得通过第三方以顾问费、咨询费、劳务费、居间费等名义向对方人员变相输送利益，也不得接受对方的变相利益输送；

（6）、不得向对方人员索取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任何有损公司/企业利益的其它行为。

4、如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被证明因其单方面的原因，造成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非违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并无须就解除该合同支付赔偿。

1. **其它事项:**

1、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望共同遵守。

2、本合同双方出现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倘若协商不成，应当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